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2024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2

1.1 编制目的 2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3

1.5 险情和灾情等级划分 3

2 应急机构与职责 4

2.1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5

2.2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5

2.3现场工作组 6

3 地质灾害预警、接警和处警 9

3.1 地质灾害预警级别和标准 9

3.2 地质灾害预警行动 9

3.3 地质灾害接警和处警 10

4  应急响应 11

4.1 应急响应启动 11

4.2 应急响应行动 11

4.3.地质灾害快报 13

4.4 应急安全防护 14

4.5 指挥与协调 14

4.6 新闻发布 14

4.7 应急结束 15

4.8 灾后调查评估 15

4.9 灾后重建 15

5 应急保障 16

5.1应急队伍保障 16

5.2应急物资、装备、通信保障 17

5.3宣传培训 17

6 应急预案管理与更新 17

6.1 预案管理 17

6.2 预案演练 17

6.3 预案更新 17

7 责任与奖惩 18

7.1 奖励 18

7.2 责任追究 18

8附则 18

8.1 名词术语解释 18

8.2 预案解释部门 19

8.3 预案的实施 19

附件 成员单位职责 20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迅速、有序、高效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及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不断提高全县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水平和应急反应、处置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海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保亭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是统筹指导全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抢险救援及应急处置工作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保亭县行政区域内需由县政府处置的自然或人为因素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裂缝等危害群众安全的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质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建立协同机制，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单位作用，做到统一领导指挥，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协同联动，形成应急工作合力。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属地为主，按照突发地质灾害等级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做到及时、快速、准确应对。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质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5 险情和灾情等级划分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分为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中型(Ⅲ级)、小型(Ⅳ级)四级。

（1）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含）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30人（含）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2）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含）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3）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含）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4）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 2 应急机构与职责

## 2.1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简称：县防减救灾委）统一领导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抢险救援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先期处置中型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各乡镇（新星居）先期处置辖区内发生的地质灾害。对于地质灾害范围超出本县区域的，报请上级政府协调指挥，由县防减救灾委组织联合应急处置。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

主任：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主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委员：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由县政府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 2.2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防减救灾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统一领导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抢险救援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小型、中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与抗灾救灾工作，先期处置大型、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分析、判断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制定实施抢险救援和抗灾救灾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对受灾乡镇（新星居）进行应急救援；协调应急人员参与抢险救灾；对外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检查、指导乡镇政府（新星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援工作；处理其他与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有关的重要事项。

## 2.3现场工作组

县防减救灾委根据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工作需要设立：

1.紧急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局，参加单位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武部等单位。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组织力量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解救被压埋人员；协助灾区所在地乡镇政府（新星居）受灾害威胁的群众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2.应急调查、监测组

牵头单位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单位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人员进行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和次生灾害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制订次生灾害防范方案；加强环境监测特别是出水水质和大气污染物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加强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抢险救灾工作。

3.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为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参加单位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主要职责：根据灾情制订和实施应急期间医疗和防疫工作方案，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进入灾区，视需求和紧急程度调配或提出请求支援医疗器械、车辆、药品等物资，进入灾区进行伤员救治和转移后送；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对进入灾区的食品药品进行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进行疾病防控，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爆发流行；做好伤员、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订并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防控。

4.治安交通组

牵头单位为县公安局，参加单位有县交通运输局、保亭公路分局。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党政机关、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要害部门重要场所的安全警戒；加强对医院、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和其他灾民安置点的治安管理；对通往灾区的交通干道和主要街道等关键交通设施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和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5、基本生活保障组

牵头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局，参加单位有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主要职责：组织基础设施专业应急抢修队伍对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进行抢险抢修，首要保障抢险救灾需求和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负责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制订基本生活救助方案，下拨救灾款物；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

6.信息报送和处理组

牵头单位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单位有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和收集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的时间、位置、规模、潜在的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提供应急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技术进行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险情灾情的汇总，整理各级、各部门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和总结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报送；县委宣传部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发布灾情险情和抢险救灾进展信息；做好新闻媒体采访安排，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做好新闻舆论引导工作。

7.应急资金保障组

牵头单位为县财政局，参加单位有县发展改革委。

主要责任：负责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 3 地质灾害预警、接警和处警

## 3.1 地质灾害预警级别和标准

根据《地质灾害区域气象风险预警标准（试行）》（T/CAGHP 039-2018），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由弱到强依次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分别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小（蓝色）、风险较大（黄色）、风险大（橙色）和风险很大（红色）。预警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影响程度和防治措施等。

## 3.2 地质灾害预警行动

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气象局会商，按现行业务规范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对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对可能达到Ⅲ级以上（含）的，及时报告县防减救灾委，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统一协调部署，提出预警措施和应对方案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1）当预警等级为Ⅰ级（红色预警）时，相关部门和群测群防组织要严密防范，随时准备启动相应应急响应。一旦发现地质灾害临灾征兆，应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并协助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将有关重要信息快速报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当预警等级为Ⅱ级（橙色预警）时，相关部门和群测群防组织要加密防范，做好启动相应应急准备；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人员注意防范。

（3）当预警等级为Ⅲ级（黄色预警）时，相关部门和群测群防组织要严密防范，做好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准备；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人员注意防范。

（4）当预警等级为Ⅳ级（蓝色预警）时，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小，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启动应急值守工作，相关部门和群测群防组织要注意查看隐患点变化情况。

（5）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后，预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解除相应预警等级，并向社会发布。

（6）当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局部地区出现持续大雨或暴雨天气时，相关部门和群测群防组织应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对象，提请其注意防范；当发现险情征兆时，应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并协助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将有关重要信息快速报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 3.3 地质灾害接警和处警

县防减救灾办、各乡镇（新星居）要分别设立接警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警电话。

任何公民和组织均可以通过短信、电话等各种形式向县防减救灾办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各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员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应第一时间报告乡镇政府（新星居）。

各乡镇（新星居）接到发生地质灾害报警信息后，应迅速组织进行处置，并将情况报告县防减救灾办。县防减救灾办接警后，应初步核实险情和灾情，及时进行分析评估，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必要时请求省政府支援和帮助。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启动

按照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级别，根据县防减救灾办建议，相应的负责人启动应急响应。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的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等级时，按照最高预警等级启动应急响应。

## 4.2 应急响应行动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特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Ⅰ级）、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Ⅱ级）、中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Ⅲ级）和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响应（Ⅳ级）四个响应等级。

4.2.1 Ⅲ级及以上响应

出现特大型、大型和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县防减救灾委分别启动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地质灾害发生地的乡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同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乡镇政府（新星居）应当迅速做好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并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转移群众，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防减救灾委具体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帮助指导乡镇（新星居）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县防减救灾委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省政府并在省应急管理厅、省政府工作组的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县防减救灾委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请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派出工作组支持帮助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县防减救灾办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防减救灾委，县防减救灾委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启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防减救灾委根据地质灾害情况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必要时请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派出工作组支持帮助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4.2.2 Ⅳ级响应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乡镇（新星居）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防减救灾办，县防减救灾办根据本级预案地质灾害处置工作。

县防减救灾办、事发地乡镇（新星居）及其他有关人员迅速到岗到位，做好具体应急处置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将险情和灾情报告县防减救灾办，必要时县防减救灾办会组织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支援。灾后，县防减救灾办将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报告报县政府备案。

## 4.3.地质灾害快报

4.3.1初报

根据应急管理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印发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2020年2月）并结合保亭县行政管理实际，县应急管理局应在地质灾害发生（或发现险情）后2小时内将情况向县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局报告，报告内容应尽可能详细地说明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同时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对地质灾害灾情的报告，还应包括死亡、失踪和受伤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对于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事件，乡镇（新星居）有关部门应在地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同时由县应急管理局上报省应急管理厅。接到应急管理厅要求核实信息的指令，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反馈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组织调查反馈详细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应在接到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书面反馈（包括传真、微信、短信等方式）应在接到指令后1小时内完成。

4.3.2续报

在（险）灾情稳定前，县、乡镇（新星居）均须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24小时零报告制度是指在地质灾害发展过程中，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24小时须上报一次（险）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应急响应结束。

4.3.3核报

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时，待灾情稳定后，各有关部门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乡镇（新星居）政府应在3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乡镇（新星居）报告后，应在2日内审核、汇总数据，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 4.4 应急安全防护

地质灾害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要求，做好日常的应急安全防护，根据地质灾害预测预报信息，及时疏散可能受威胁的人员，尽量避开灾害可能影响和波及的区域，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5 指挥与协调

预案启动后，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各级应急部门按职责统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 4.6 新闻发布

县委宣传部要按照国家、省关于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应急预案和我县关于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将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救援情况等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

## 4.7 应急结束

地质灾害的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灾区群众生活及学校秩序得到恢复后，县政府视情及时解除险情灾情应急响应，开放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并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 4.8 灾后调查评估

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的灾后调查评估由县防减救灾委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灾后调查评估，对自然灾害发生情况、灾害发生原因、灾情损失与影响、灾前预警处置、应急救援救助、突发情况应对、防灾减灾能力等进行调查评估，从灾种、发生区域、致灾程度等方面对比分析历史相似案例灾害应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整个灾害过程期间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客观界定灾害性质，对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整改提升的对策措施建议。调查评估报告经县政府同意后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由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灾后调查评估，编制调查评估报告，调查评估报告省政府备案。

## 4.9 灾后重建

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并根据灾害损失实际，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其中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结束后，根据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报告，由县防减救灾委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专家按照各自职责，提出灾区重建规划、选址、地质灾害防治等建议，提交县政府参考使用。

# 5 应急保障

## 5.1应急队伍保障

5.1.1地质灾害专家队伍

加强地质灾害专家队伍建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技术单位组织一定数量经验丰富的专家队伍，并负责县级地质灾害专家队伍的日常管理，专家须熟悉地质灾害或救援业务，满足地质灾害的技术支撑需要。

地质灾害专家的主要职责是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指导抢险救灾工作，对险情和灾情及其趋势进行应急评估，提出地质灾害成因分析意见，为县防减救灾委决策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

5.1.2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常备一定数量的灾害应急救援队伍，满足灾害的专业救援需要。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地质灾害救援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和培训，同时协调县人武部对乡镇（新星居）应急民兵进行地质灾害救援培训，使救援队伍具备地质灾害的先期处置能力。

## 5.2应急物资、装备、通信保障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预案要求，做好相关物资保障工作。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交通通信等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加强救灾装备建设，配备专用越野车辆、无线通信设备、信息传输工具、应急用品、抢险救灾装备等。

## 5.3宣传培训

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应通过各类媒体和渠道，开展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及自救互救能力。

# 6 应急预案管理与更新

## 6.1 预案管理

各乡镇政府（新星居），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参照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各乡镇（新星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应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6.2 预案演练

为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县政府应按照上级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抢险救灾应急队伍，定期或不定期有针对性地开展地质灾害实战演练。

## 6.3 预案更新

本预案将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实践经验和实际需要，由县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进行修改和完善。

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7 责任与奖惩

## 7.1 奖励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致伤、致残以及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7.2 责任追究

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8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各部门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本行业应急救援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重大事件的协调和督办。负责协助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做好应急处置及应急信息报送、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有关批示。

（2）县委宣传部：根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要求，协助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负责新闻发布会和宣传报道等工作。科学引导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感人事迹，及时传达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对灾区人民的无私帮助和深切关怀，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及时高效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舆论环境。

（3）县委社会工作部：指导全县地质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动员志愿者队伍有序参与重大灾害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4）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应急人员参加地质灾害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地区群众转移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在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下牵头协调地质灾害灾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助工作，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负责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险情灾情的汇总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汇总、整理各级、各部门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和总结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报送。

（6）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粮食和油等应急物资供应工作。负责协调指导重大救灾项目的前期推进、资金争取和监督管理。

（7）县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和水利设施安全的防御。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隐患，保护供水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8）县林业局：负责受损林草资源的调查、评估、统计；负责指导生态脆弱区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区的生态修复；负责协调指导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占用林草地有关工作。

（9）县消防救援大队：协助灾区人民政府疏散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10）县气象局：负责全县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为全县地质灾害救援提供气象服务。

（11）县公安局：组织指导治安、交通工作，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违法活动；协调、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持灾区秩序，确保灾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1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提供灾害发生地乡镇、地质背景、地质灾害调查等基础数据，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地质灾害应急专家会商研判灾情及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技术建议；指导开展灾区及周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工作，防范次生地质灾害。组织指导应急调查、监测组工作，分析研判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

（13）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旅游设施的保护、排队、修复工作，协助县指挥部做好旅游和文化设施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4）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的监测、预警等工作，组织、协调做好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

（1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情预防、控制和疫情监测工作，防止动物疫情发生

（16）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信企业受损情况调查、评估、统计和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及铁塔公司做好通信线路维护，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

（17）县财政局：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筹集和落实县政府地质灾害抢险救灾补助资金。

（18）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救灾工作中因公致伤、致残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工伤、伤残进行认定或鉴定。

（19）县教育局：负责组织修复受损毁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协助县指挥部做好校舍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0）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指导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并根据需要对灾区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21）县民政局：负责协助县减灾委员会联系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协调服务工作；督导各乡镇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有效措施，指导灾区政府开展灾区房屋建筑、管辖的基础设施建设抢修和恢复，消除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隐患。

（23）县交通运输局、保亭公路分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农村公路交通干线的安全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国、省道公路交通干线的安全通畅；及时组织抢修损毁公路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24）县统计局：负责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协助灾情数据统计工作。

（2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预防和有效控制因食物质量引起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26）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地质灾害救援宣传报道，制作地质灾害科普小视频。

（27）县红十字会：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重建所需物资、资金，开展受灾群众人道救助，为灾区伤病人员提供紧急救援和现场救护。

（28）保亭供电局：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隐患，保护所辖供电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所辖受损毁供电设施，保障正常运行。